

000124 安徽省档案局

皖档办〔2018〕82号

关于做好2018年安徽省档案人才 培养对象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档案局，省直管县档案局，省直各单位，各省属企业，各省属高校，中央驻皖各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档案人才建设“152”计划》（皖档发〔2018〕6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18年档案人才培养对象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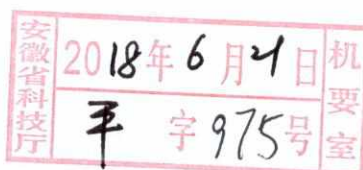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推荐名额和范围

1. 推荐名额。各牵头单位推荐国家级档案专家培养对象人选1-2人、省级档案专家培养对象人选3-4人、市厅级档案专家培养对象人选不超过6人。

推荐人选应为各专业领域工作业绩突出、专业成果丰富的优秀人才，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不推荐。

2. 推荐范围。培养对象人选在全省档案系统和各级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从事档案工作和档案教育教学的在职人员中推荐产生。推荐人选的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18年6月30日。

- 1 -



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 培养对象人选申报材料

1. 申报材料目录（见附件）1份。
2. 《安徽省档案人才建设“152”计划培养对象申报表》一式3份（附数据光盘1张）。
3. 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（资格）证书复印件各1份。
4. 申报表中所列举的所有专业成果、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各1份。
5. 申报表中所列举的著作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及正文复印件各1份，论文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复印件各1份。所列著作及论文均需有代表性，著作不超过3部，论文不超过10篇。

(二) 牵头单位报送材料

1. 《安徽省档案人才建设“152”计划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》1份（附数据光盘1张）。
2. 经审核后同意推荐的培养对象人选申报材料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牵头单位按照《安徽省档案人才建设“152”计划》要求，组织好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部门人选推荐工作，通过广泛征求意见、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研究确定推荐人选。7月31日前，向省档案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。

2. 要求经申报者所在单位、牵头单位两次公示，每次公示不

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基本情况、申报专业领域、主要业绩成果。

3. 各牵头单位要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对材料的真实性要严格把关。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、虚夸瞒报的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。

4. 《安徽省档案人才建设“152”计划培养对象申报表》和《安徽省档案人才建设“152”计划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》可从“安徽省档案局”网站一网上办公一资料下载栏目下载（<http://www.ahda.gov.cn/web/Channel.aspx?chn=522>）。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长江中路39号安徽省档案局

邮 编：230001

联系人：汪海峰、张 莹

联系电话：0551-62609077、62606780

附件：申报材料目录



附件

申报材料目录

申报者姓名:

联系电话:

申报培养层次:

申报专业领域:

序号	材料内容	份数
1	安徽省档案人才建设“152”计划培养对象申报表	
2	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	
3	专业技术职务(资格)证书复印件	
4	专业成果、获奖及专利情况	
5	论著	
6	论文	
7	重点研究说明	
8	其他	